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ON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2)

**延遲寄發有關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7.5%之通函**

茲提述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7日之公告(「該公告」)，
內容有關本公司擬收購歷思聯行設施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7.5%。除另
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收購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通函**」)預期於2024年7月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予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故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延遲至
2024年8月5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醒梅

香港，2024年7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醒梅女士、施丹妮女士、洪明華先生及施偉倫先生；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靖波先生、鍾瑄因先生及陳振聲先生。